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6(b)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发展纲领

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
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2号决议提出的，其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重新展开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对话的报告(A/50/480)，并重申这种对话应按照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达成持久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改善有助于此种发展的国际经济环境的伙伴关系的要求而进行。

2.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认识到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及其结果旨在加强建设性对话，以期通过各国间彼此增进伙伴关系来加强和振兴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

3. 因此,大会同意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召开为期两天的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这个主题的高级别对话,其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将参照发展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以及通过纲领时作出的决定加以确定,并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有关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为这种对话作好初步准备工作。

4. 发展纲领尚未定稿。大会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应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其工作。

5. 因此,在发展纲领完成之前,关于为期两天的高级别政策对话的日期、方式和讨论重点的决定必须延后。就大会表示工作组应当旨在尽快结束其工作而言,预期纲领可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不过,所剩时间将不足以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筹备和举行为期两天的高级别对话。

6. 按照秘书长1995年所作的建议,讨论的筹备工作不仅应当要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参加,并且还应要其他发展行动者以及学术界和科学界积极参加。预见一系列对话将包括在其他区域和区域间组织主持下举办的会议,非政府组织召开的论坛,以及由大学及其他学术和公共组织举办的公听会、议员会议和委托进行的研究和设立的专家组。因此,高级别对话应当是一系列筹备活动的最后阶段,对话的结果应当规定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的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发展行动者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秘书长强调对话的主题最好在一年多之前决定,以便有充分时间从事筹备工作(A/50/480,第44段)。

7. 鉴于以上所言,兹建议将高级别对话延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后期举行。

8. 大会第50/122号决议还要求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对话的进一步建议。此外,大会还预见应把这些建议加以确定,同时除其他事项外,考虑到发展纲领工作的结果。秘书长将可以在发展纲领通过后尽早提出其建议。
